附件

2017年漳平市保护和发展

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检查考核汇总表

| **序号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得分合计** | **评 分 依 据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拱桥镇 | 91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扣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扣1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减半得扣2.5分，4.无兑现奖惩扣2分。﹙扣8.5分﹚ |
| 2 | 新桥镇 | 89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森林防火发生1起森林火灾在控制范围内不扣分；4.林业行政刑事案件已立未破4起扣4分；5.林下经济未完成任务扣1分；6.目标责任制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1分﹚ |
| 3 | 官田乡 | 89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不炼山造林无下达任务减半扣2.5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减半得分扣/2.5分；5.无兑现奖惩扣2分。﹙扣11分﹚ |
| 4 | 双洋镇 | 88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林业行政案件1起，2起立案未破扣3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未签订责任书、奖惩未兑现扣4分。﹙扣12分﹚ |
| 5 | 赤水镇 | 87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完成任务扣3分；3.林业行政刑事案件2起扣2分；4.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田头村3072亩未发放扣0.5分；5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目标责任制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2.5分﹚ |
| 6 | 灵地乡 | 87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林政案件1起，林业行政刑事案件已立未破2起扣2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5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目标责任制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3分﹚ |
| 7 | 溪南镇 | 86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刑事案件2起扣2分；5.无总结、无兑现奖惩扣4分。﹙扣13.5分﹚ |
| 8 | 永福镇 | 86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刑事案件2起扣2分；5.无总结、无兑现奖惩扣4分。﹙扣13.5分﹚ |
| 9 | 和平镇 | 86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森林防火发生1起森林火灾扣3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5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目标责任制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4分﹚ |
| 10 | 南洋镇 | 85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不炼山造林无下达任务减半扣2.5分；3.林业行政刑事案件1起扣1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5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目标责任制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4.5分﹚ |
| 11 | 桂林街道 | 85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突破0.45%扣5分；5.无兑现奖惩扣2分。﹙扣14.5分﹚ |
| 12 | 西园镇 | 85.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刑事案件2起、林地3起扣5分；5.无兑现奖惩扣2分。﹙扣14.5分﹚ |
| 13 | 菁城街道 | 8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及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均突破扣4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5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目标责任制实施情况无责任书扣2分。﹙扣15分﹚ |
| 14 | 吾祠乡 | 85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3.林业刑事案件3起立案未破扣3分；4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5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6.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5分﹚ |
| 15 | 象湖镇 | 84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5.林地3起扣3分；6.奖惩未兑现扣2分。﹙扣16分﹚ |
| 16 | 芦芝镇 | 79 | 1.生物防火林带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2.竹业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3.林下经济未下达任务折半得2.5分；4.重点生态区位林分修复未下达任务折半得1.5分；5.刑事案件5起扣5分；6.无责任制、无考核办法、无责任状、无兑现奖惩扣7分。﹙扣21分﹚ |